

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於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新鑑定申請名冊填寫說明

※填寫說明：

- 一、本表適用對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安置於臺中市所轄之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者(包含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者)。
- 二、如學生的障別欲更改或程度須重新評估，請先與身障中心高中鑑定組聯繫討論。
- 三、須檢附資料如下，請按下列順序排列資料，建議以迴紋針分別固定每位學生的資料：

	檢附資料名稱	說明
1	「安置於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即為本表)請務必核章， 一校檢附一份即可 。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B1)	◎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中:B1 由 e 化系統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u>初審障別請務必填寫並儲存</u> 。 ◎國立興大附農:以工作手冊 B1 表填寫印出，個案編號請留白即可。
3	C 家長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如為實際照顧者簽名須一併檢附「實際照顧者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請檢附影本即可。

※填寫範例如下：

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於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範例-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中)

申請學校：○ 區 ○○高中

申請總人數：3 人

序號	個案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障別/細類別/程度	學校端資料確認	收件人員資料檢核 (學校端請勿勾選)
1	範例： 115004001 (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	○○○	高一	多重障礙/ 伴隨智能障礙中度、 肢體障礙中度	☒ 鑑定安置摘要表 ☒ 家長同意書 ☒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 鑑定安置摘要表 ☐ 家長同意書 ☐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2	範例： 115004002 (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	○○○	高一	自閉症/ 伴隨智能障礙輕度	☒ 鑑定安置摘要表 ☒ 家長同意書 ☒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 鑑定安置摘要表 ☐ 家長同意書 ☐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3	範例： 115004003 (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	○○○	高二	智能障礙/輕度	☒ 鑑定安置摘要表 ☒ 家長同意書 ☒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 鑑定安置摘要表 ☐ 家長同意書 ☐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影本)

※個案編號填寫說明：臺中市所轄公私立高中之個案編號，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國立興大附農之個案編號請留白即可。